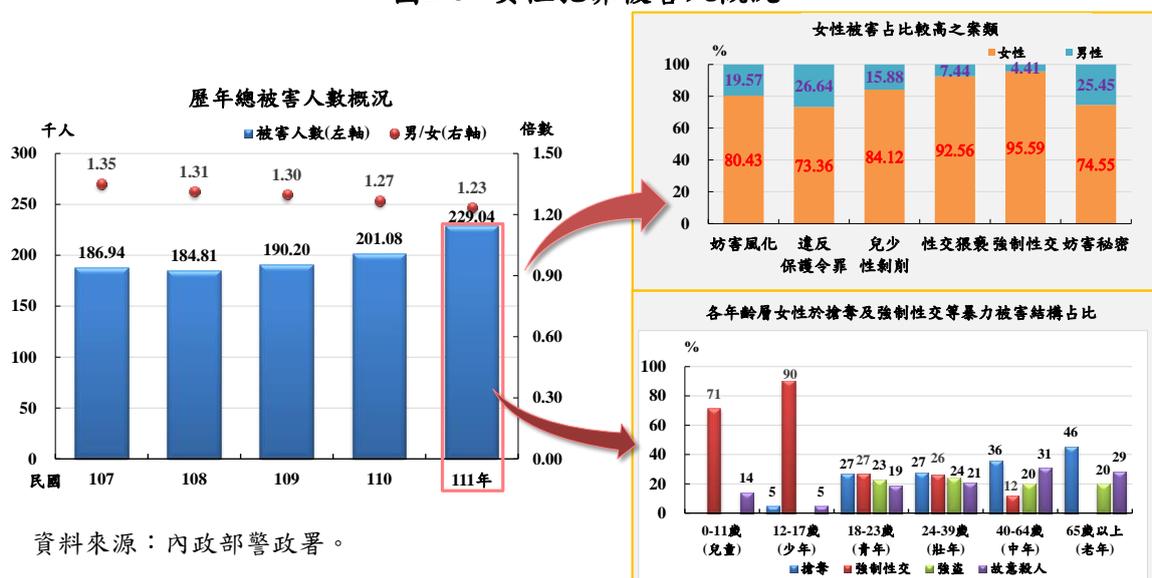


## 二、犯罪被害概況

近5年（107年至111年）我國刑案被害人數呈先降後升趨勢，男性被害人數平均約為女性之1.29倍，但在「強制性交」及「性交猥褻」案類，女性占比則逾9成。107年至110年暴力犯罪女性受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居多，但111年則為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居多，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強制性交案件防治，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搶奪、故意殺人及強盜案的防治為要。

圖2-8 女性犯罪被害人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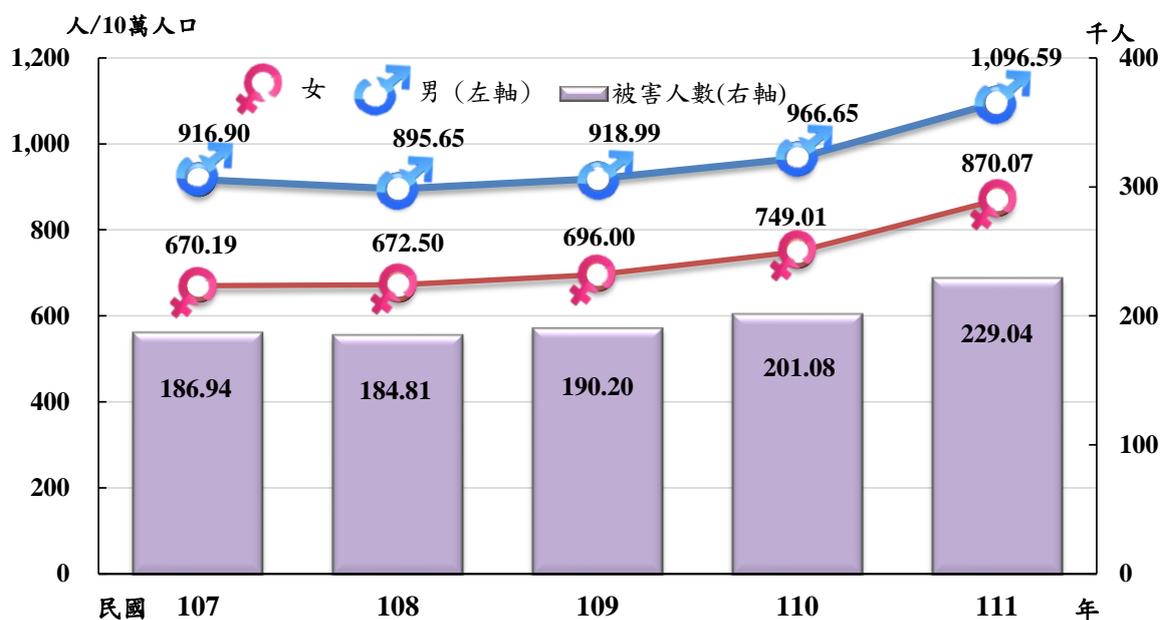
### (一) 107年至111年被害人數及男、女性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呈增加趨勢。

近5年（107年至111年）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先降後升趨勢，由107年18萬6,936人降至108年18萬4,812人，後持續上升至111年22萬9,039人，111年男性被害人數較107年增加1萬9,109人，其中以詐欺增加7,065人最多，妨害自由增加4,325人次之；女性被害人數較107年增加22,994人，其中以詐欺增加10,279人最多，駕駛過失增加3,359人次之。從被害人口率（每10萬人口被害人數）觀察，近5年男性皆高於女性，男性呈先降後升趨勢，女性則是上升趨勢，111年男性被害人口率1,096.59人、女性870.07人（詳表2-9及圖2-9）。

就犯罪指標案類觀察（係指與治安直接關係之暴力犯罪、竊盜、一般

恐嚇取財、一般傷害及詐欺案等），近5年被害人數占比呈下降趨勢，其占全般刑案總被害人比率自107年55.54%降至111年49.47%，其中竊盜案男、女性被害人較107年各減少5,624人（-17.61%）及3,957人（-20.57%）最多，而詐欺案男、女性被害人則分別增加7,065人（+38.15%）及10,279人（+59.76%）最多（詳表2-9）。

圖 2-9 近 5 年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及男、女性被害人口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被害人口率即每10萬人口之被害人數。

表2-9 近5年刑案被害人概況－依案類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全般刑案			犯罪指標案類							
				合計				暴力犯罪		竊盜	
	計	男	女	計	占被害人比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7年	186,936	107,426	79,510	103,824	55.54	61,025	42,799	591	629	31,930	19,238
民國108年	184,812	104,872	79,940	98,412	53.25	57,848	40,564	555	490	28,612	16,876
民國109年	190,198	107,425	82,773	95,010	49.95	54,688	40,322	447	413	25,137	15,377
民國110年	201,083	112,385	88,698	100,849	50.15	57,187	43,662	449	315	24,067	14,566
民國111年	<b>229,039</b>	<b>126,535</b>	<b>102,504</b>	<b>113,316</b>	<b>49.47</b>	<b>63,633</b>	<b>49,683</b>	<b>354</b>	<b>269</b>	<b>26,306</b>	<b>15,281</b>
較107年增減數(百分點)	42,103	19,109	22,994	9,492	(-6.07)	2,608	6,884	-237	-360	-5,624	-3,957
較107年增減%	22.52	17.79	28.92	9.14	-	4.27	16.08	-40.10	-57.23	-17.61	-20.57

表2-9 近5年刑案被害人概況－依案類別分(續)

年別	犯罪指標案類						駕駛過失		妨害自由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7年	18,517	17,201	9,213	5,452	774	279	9,188	8,384	5,554	3,549
民國108年	17,373	17,109	10,621	5,836	687	253	9,973	9,294	6,013	4,034
民國109年	18,432	18,520	10,040	5,801	632	211	10,403	9,425	6,899	4,403
民國110年	22,078	22,596	9,996	6,018	597	167	11,870	10,638	8,173	5,441
民國111年	<b>25,582</b>	<b>27,480</b>	<b>10,866</b>	<b>6,506</b>	<b>525</b>	<b>147</b>	<b>13,010</b>	<b>11,743</b>	<b>9,879</b>	<b>6,514</b>
較107年增減數(百分點)	7,065	10,279	1,653	1,054	-249	-132	3,822	3,359	4,325	2,965
較107年增減%	38.15	59.76	17.94	19.33	-32.17	-47.31	41.60	40.06	77.87	83.5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本表僅呈現主要案類。

(二) 111年全般刑案男性被害人數雖多於女性，但在「強制性交」、「性交猥褻」等案類，女性比率超過9成遠多於男性。

111年警察機關受(處)理各類刑案犯罪依被害人性別觀察，女性被害比率高於70%案類依序為「強制性交」(占95.59%)、「性交猥褻」(占92.56%)、「兒少性剝削」(占84.12%)、「妨害風化」(占80.43%)、「妨害秘密」(占74.55%)及「違反保護令罪」(占73.36%)；男性被害比率高於70%案類依序為「擄人勒贖」(占100%)、「妨害秩序」(占86.70%)、「重傷害」(占78.57%)、「一般恐嚇取財」(占78.13%)、「汽車竊盜」(占76.16%)及「故意殺人」(占72.77%) (詳

圖2-10)。

若以111年被害人口率觀察，「強制性交」及「性交猥褻」案類女性分別為男性之18.33倍、12.16倍；「妨害秩序」及「重傷害」案類男性分別為女性的6.67倍、3.80倍。各項犯罪被害類型呈現性別差異，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治政策時，宜注重性別與案類之關連性，以有效預防犯罪（詳表2-10）。

圖 2-10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民國111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說明：
1. 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2. 兒少性剝削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本圖僅呈現女性或男性被害比率高於70%案類。

表 2-10 各類犯罪被害人性別概況  
民國 111 年

案 類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人)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較110年 增減數	占總被害人 比率(%)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總計	229,039	982.16	126,535	1,096.59	102,504	13,806	44.75	870.07
暴力犯罪	623	2.67	354	3.07	269	-46	43.18	2.28
故意殺人	235	1.01	171	1.48	64	-3	27.23	0.54
擄人勒贖	1	0.00	1	0.01	-	-1	-	-
強盜	167	0.72	114	0.99	53	-22	31.74	0.45
搶奪	124	0.53	43	0.37	81	-5	65.32	0.69
重傷害	28	0.12	22	0.19	6	-1	21.43	0.05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強制性交	68	0.29	3	0.03	65	-14	95.59	0.55
竊盜	41,587	178.33	26,306	227.98	15,281	715	36.74	129.71
重大竊盜	46	0.20	33	0.29	13	5	28.26	0.11
普通竊盜	36,854	158.04	23,210	201.15	13,644	881	37.02	115.81
汽車竊盜	734	3.15	559	4.84	175	-27	23.84	1.49
機車竊盜	3,953	16.95	2,504	21.70	1,449	-144	36.66	12.30
詐欺	53,062	227.54	25,582	221.70	27,480	4,884	51.79	233.26
妨害風化	322	1.38	63	0.55	259	-24	80.43	2.20
性交猥褻	4,272	18.32	318	2.76	3,954	380	92.56	33.56
駕駛過失	24,753	106.15	13,010	112.75	11,743	1,105	47.44	99.68
妨害家庭	405	1.74	166	1.44	239	35	59.01	2.03
公共危險	8,450	36.24	4,742	41.10	3,708	414	43.88	31.47
一般傷害	17,372	74.49	10,866	94.17	6,506	488	37.45	55.22
一般恐嚇取財	672	2.88	525	4.55	147	-20	21.88	1.25
妨害自由	16,393	70.30	9,879	85.61	6,514	1,073	39.74	55.29
違反保護令罪	3,423	14.68	912	7.90	2,511	127	73.36	21.31
妨害秘密	1,399	6.00	356	3.09	1,043	234	74.55	8.85
妨害秩序	1,677	7.19	1,454	12.60	223	10	13.30	1.89
兒少性剝削	970	4.16	154	1.33	816	216	84.12	6.93
其他	53,659	230.10	31,848	276.01	21,811	4,215	40.65	185.1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1.被害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被害人數。

2.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兒少性剝削係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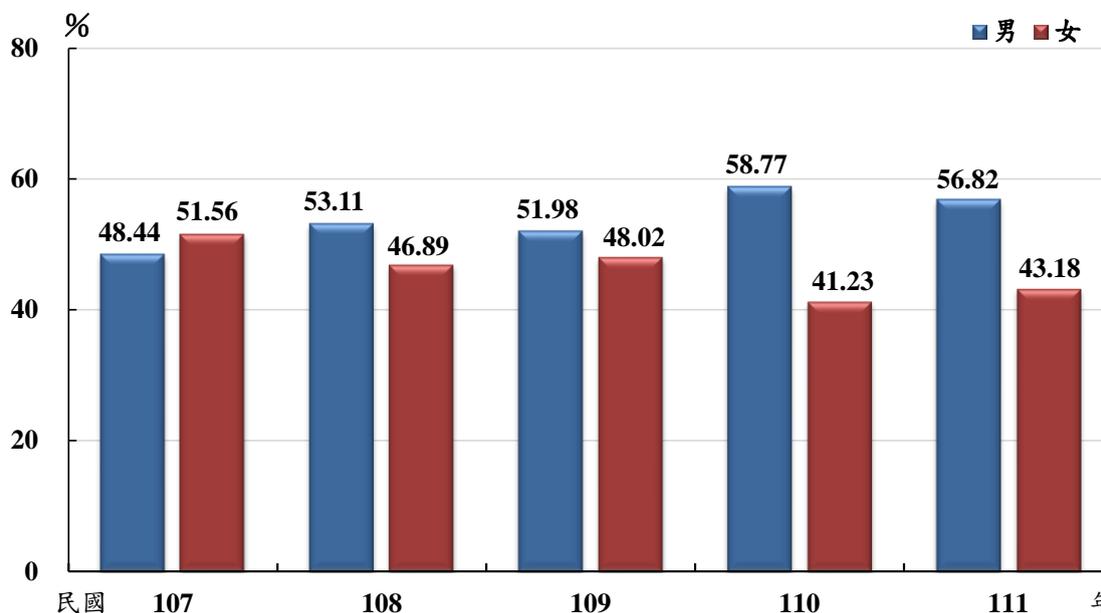
### (三) 111年「暴力犯罪」被害男性354人，女性269人，均為近5年新低，防治已見成效。

111年「暴力犯罪」被害計623人，其中男性354人，女性269人，均為近5年新低，顯示防治已見成效。暴力犯罪被害人女性由107年51.56%降至111年43.18%，近4年女性被害人數皆少於男性。111年暴力犯罪女性被害較110年減少46人，其中以「強盜」減少22人(-29.33%)最多，「強制性交」減少14人(-17.72%)次之，「搶奪」減少5人(-5.81%)再次之(詳表2-9、表2-10及圖2-11)。

111年「暴力犯罪」被害人依各案類結構觀察，男性被害以「故意殺

人」占48.31%最高，「強盜」占32.20%次之；女性以「搶奪」占30.11%最高，「強制性交」占24.16%次之（詳表2-11）。

圖 2-11 近 5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2-11 近5年暴力犯罪被害類型結構-按性別分

單位：%

年別	總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重傷害		強制性交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107年	100.00	100.00	58.21	16.38	23.69	18.28	10.15	28.46	4.74	1.75	2.03	34.82	1.18	0.32
民國108年	100.00	100.00	58.56	15.71	25.59	22.24	9.73	21.22	2.70	1.63	2.34	38.98	1.08	0.20
民國109年	100.00	100.00	50.78	18.64	30.20	19.13	12.53	21.55	4.25	1.21	1.79	39.47	0.45	-
民國110年	100.00	100.00	43.88	21.27	35.19	23.81	10.91	27.30	6.90	2.22	0.89	25.08	2.23	0.32
民國111年	100.00	100.00	48.31	23.79	32.20	19.70	12.15	30.11	6.21	2.23	0.85	24.16	0.28	-
占比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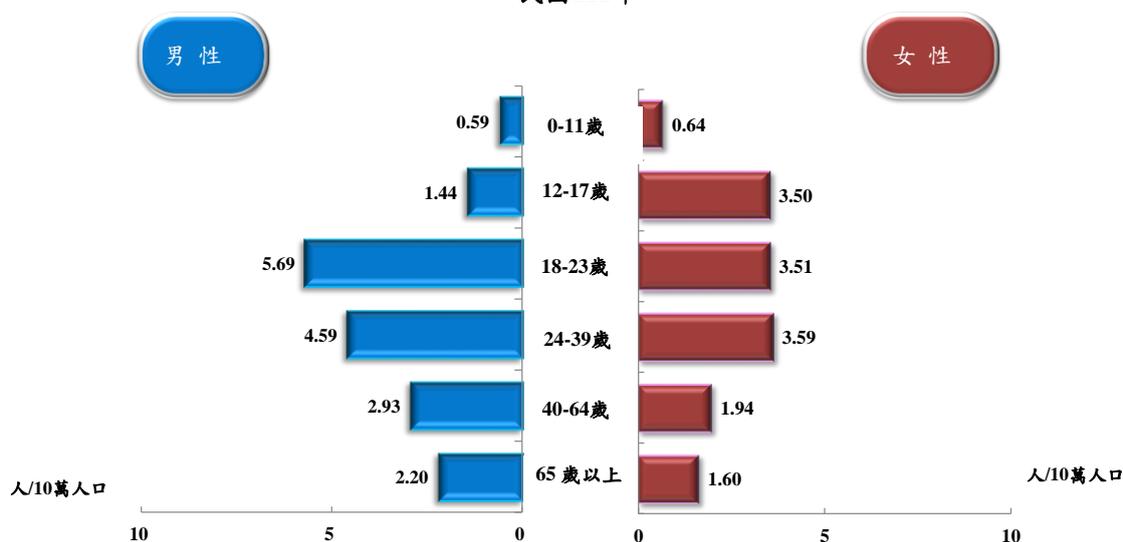
說明：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及共同強制性交。

(四) 暴力犯罪針對女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於兒童、少年階段應強化強制性交案件的預防；青、壯年階段應強化搶奪及強制性交案件的預防；中年以上婦女則以宣導防範搶奪及故意殺人案的安全防治為要。

111年「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依性別及年齡層觀察，女性被害人口率以年齡層24-39歲每10萬人3.59人最高，18-23歲女性3.51人次之；男性被害人口率以年齡層18-23歲每10萬人5.69人最高，24-39歲4.59人次之（詳圖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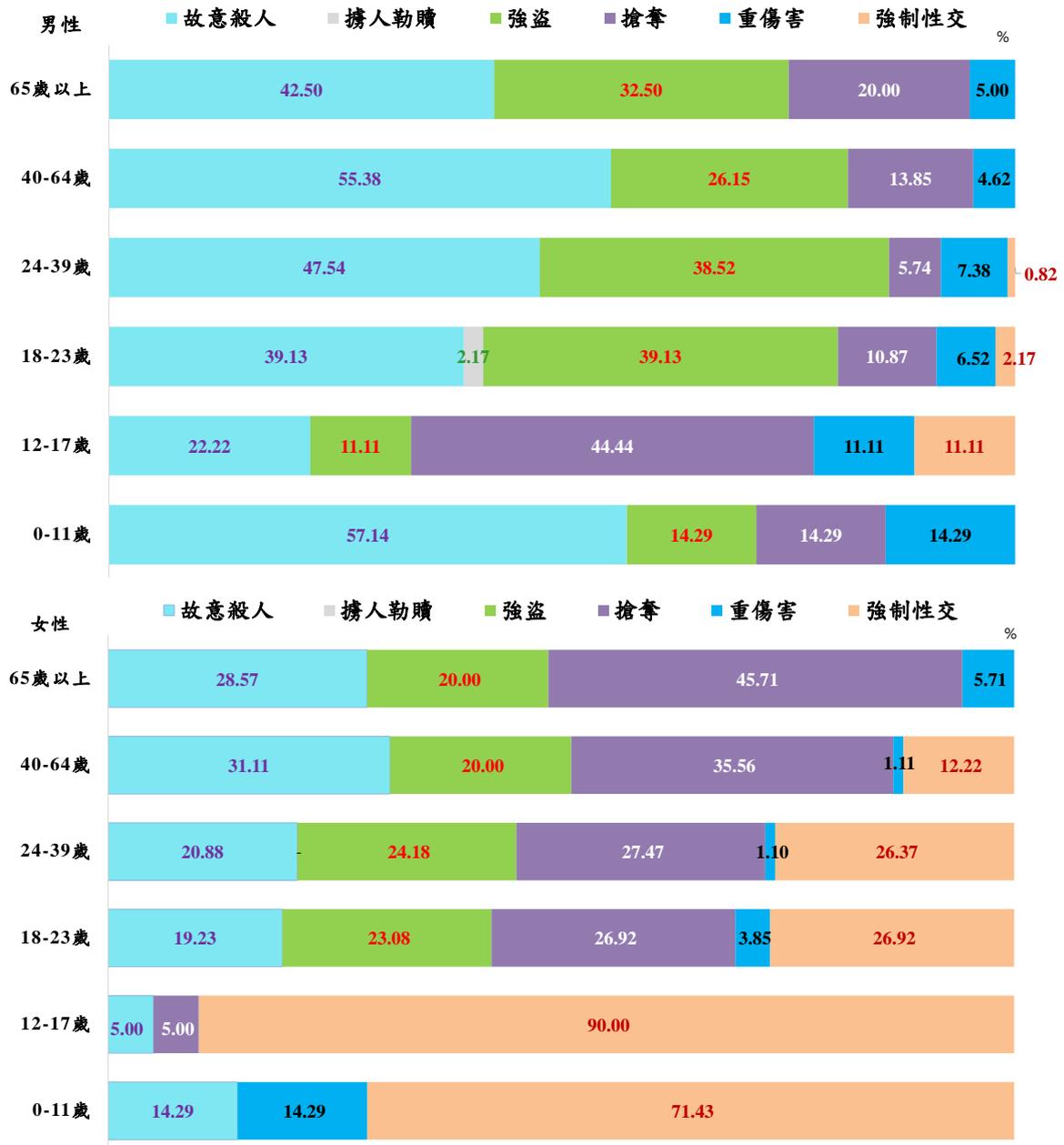
不同年齡層之被害類型，17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占比最高（12-17歲達9成、0-11歲占7成1），18-39歲女性被害占比較高的為「搶奪」及「強制性交」，40歲以上女性被害占比較高為「搶奪」及「故意殺人」；男性被害以「故意殺人」占48.31%最高，其中0-11歲及40-64歲皆超過5成5，12-17歲年齡層被害「搶奪」達4成4最高，另18-23歲及24-39歲年齡層被害「強盜」占比近4成（詳圖2-13）。

圖 2-12 暴力犯罪被害人口率  
民國111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圖 2-13 暴力犯罪被害人各案類結構比-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民國111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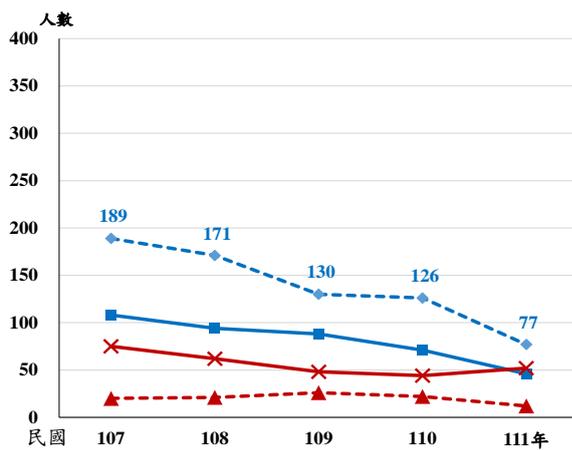
說明：111年無重大恐嚇取財被害人。

(五) 近5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除111年外，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

近5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由107年1,220人逐年遞減至111年623人，依被害地點及兩造關係觀察，107年以後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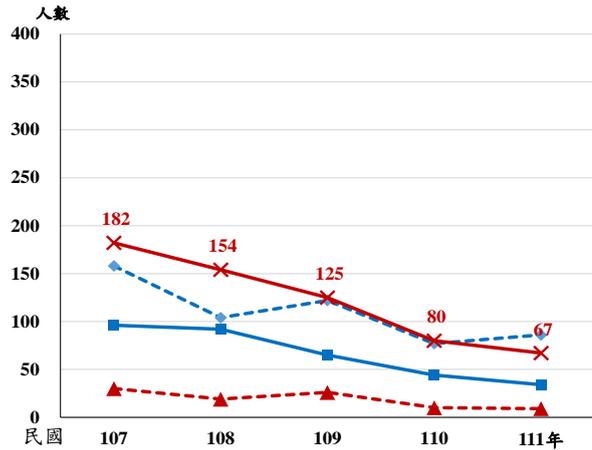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依性別分，男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107年至110年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但111年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詳圖2-14、圖2-15及圖2-16）。

圖 2-14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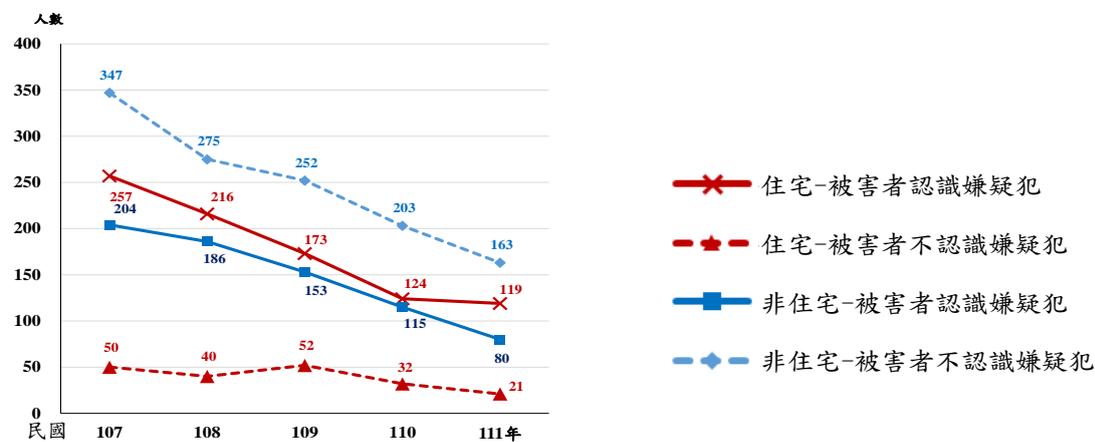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不含不明關係人數。

圖 2-15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同圖2-14。

圖 2-16 暴力犯罪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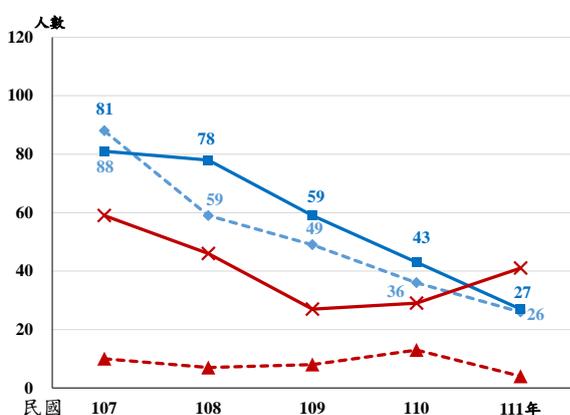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同圖2-14。

(六) 近5年故意殺人案件，除111年外，男性被害者地點為「非住宅」最多，女性被害者被害地點則皆為「住宅」且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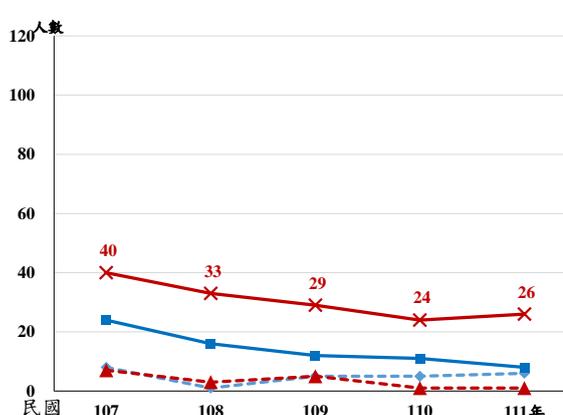
觀察107年至111年「故意殺人」案件，107年至110年男性被害者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但111年男性被害者被害地點為「住宅」且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最多，而女性被害者被害地點為「住宅」且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最多（詳圖2-17、圖2-18及圖2-19）。

圖2-17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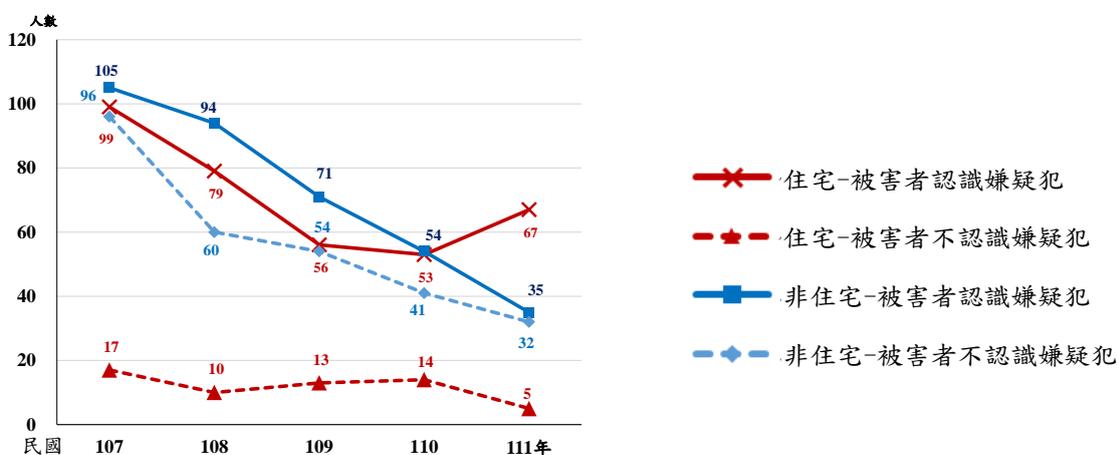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同圖2-14。

圖2-18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同圖2-14。

圖2-19 故意殺人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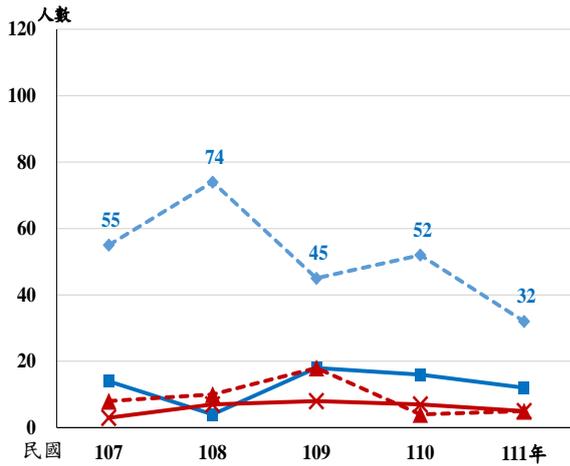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同圖2-14。

(七) 近5年強盜案件無論男女，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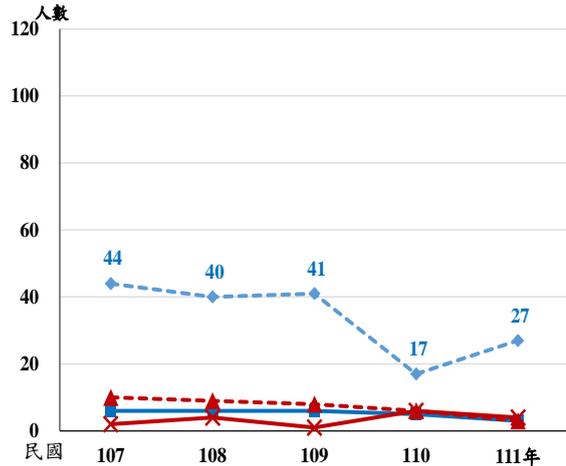
近5年「強盜」案件無論男女，被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均以「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詳圖2-20、圖2-21及圖2-22）。

圖2-20 強盜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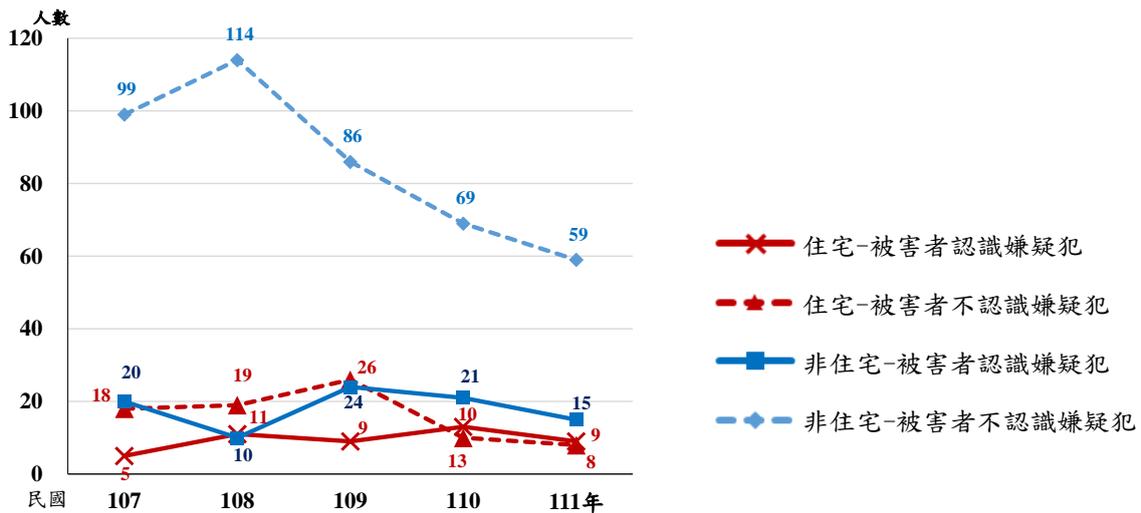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同圖2-14。

圖2-21 強盜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者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同圖2-14。

圖2-22 強盜之地點關係-總被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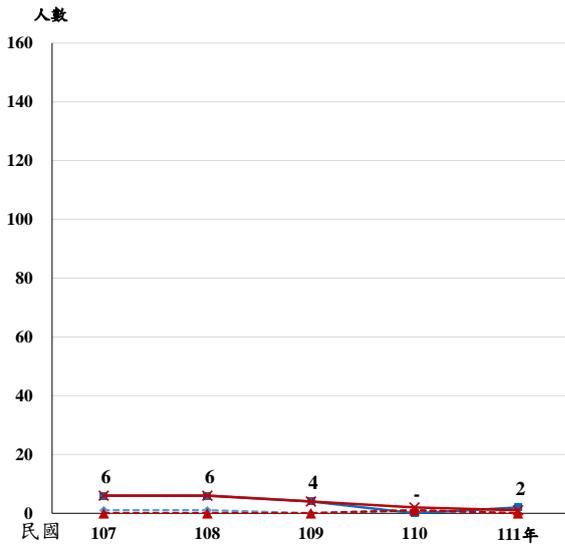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同圖2-14。

(八) 近5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其中女性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認識」且被害地點「住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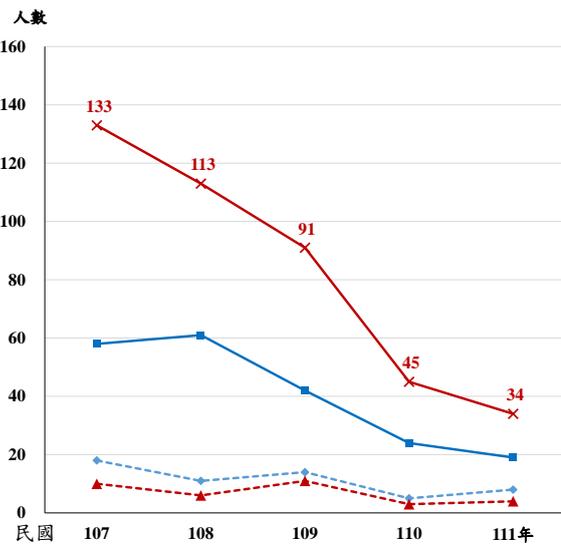
近5年「強制性交」案件女性被害人數遠多於男性，女性占比達9成4，其中被害人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詳圖2-23、圖2-24及圖2-25）。

圖2-23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男性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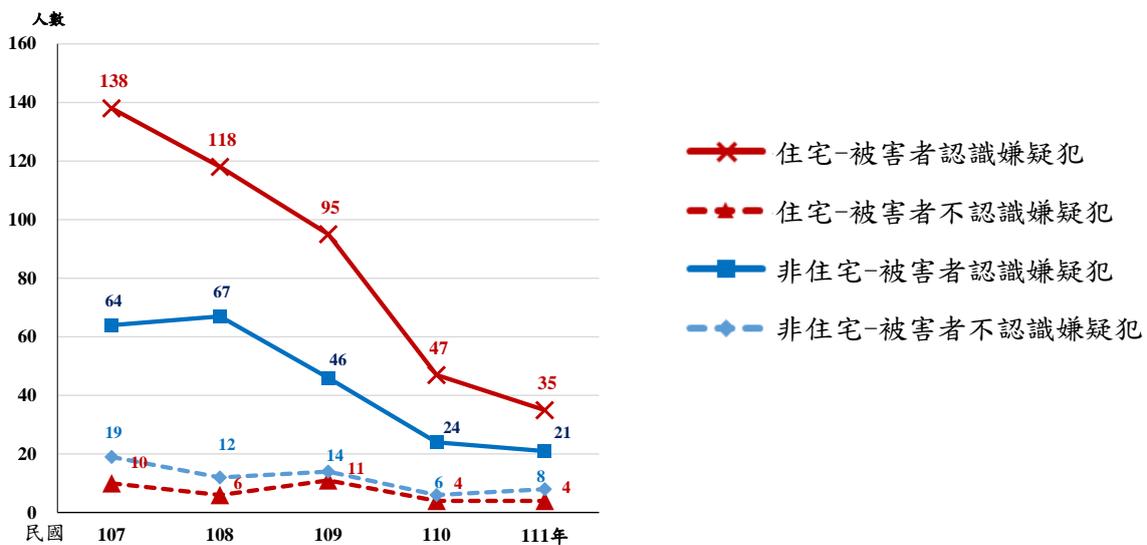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同圖2-14。

圖2-24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女性被害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同圖2-14。

圖2-25 強制性交之地點關係-總被害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同圖2-14。

## (九) 結論

### 1. 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制政策時應特別關注性別差異：

近5年（107年至111年）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被害人數呈先降後升趨勢，由107年18萬6,936人降至108年18萬4,812人，後持續上升至111年22萬9,039人；男性被害人數皆多於女性被害人數，但在「強制性交」、「性交猥褻」、「兒少性剝削」、「妨害風化」等案類，女性被害比率超過8成遠多於男性，女性在這些案類更容易成為犯罪受害者，顯見犯罪被害類型與性別有關連性，警察機關在規劃犯罪防制政策時應特別關注性別差異。

### 2. 近5年暴力犯罪總被害人數呈遞減趨勢：

111年「暴力犯罪」被害男性354人，女性269人，均為近5年新低，顯示防治已見成效；女性被害較110年減少46人，其中以「強盜」減少22人（-29.33%）及「強制性交」減少14人（-17.72%）較多；依被害地點及兩造關係觀察，107年至110年女性受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為「認識」且被害地點為「住宅」最多，但111年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男性受害者與嫌疑犯兩造關係則為「不認識」且被害地點為「非住宅」最多。

### 3. 暴力犯罪針對兩性被害人不同年齡層之防治措施：

111年「暴力犯罪」不同年齡層之被害類型，17歲以下女性被害以「強制性交」為主，18-39歲女性被害以「搶奪」及「強制性交」較多，40歲以上女性則以「故意殺人」及「搶奪」較多；男性各年齡層除12-17歲以「搶奪」占比最高外，其餘均以「故意殺人」占比最高。綜上，有關女性的人身安全問題，在兒童、少年及青、壯年階段應著重於性侵害防治，40歲以上女性則應加強防『搶』與『盜』宣導；殺人犯罪者具有個性衝動、情緒控制力低落等特徵，男性宜注意自己交往朋友特徵及自己的言行，以減少受害。